

关于开展工程教育专业认证试点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相关学院:

工程教育专业认证是国际通行的工程教育质量保障制度,也是实现工程教育国际互认和工程师资格国际互认的重要基础。为进一步推进我校专业办学水平及人才培养质量的提升,根据《河南工程学院工程教育专业认证实施方案》(河工院教〔2019〕213号)的相关内容,学校决定在校内启动工程教育专业认证试点申报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申报要求

我校的工科本科专业,符合中国工程教育认证协会的受理专业范围,截至2020年至少有三届毕业生的专业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凡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工科专业均可申报。

1. 国家级特色专业、综合改革试点专业,省级特色专业、综合改革试点专业。
2. 国家级或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。
3. 在第一批、第二批河南省本科专业评估中,总评成绩排名在前60%的专业。
4. 建有行业学院,并且有省级教学或科研平台的专业。

三、申请程序

申请参加认证的专业须按照要求填写《河南工程学院工程教育专业认证试点专业申报书》(附件1)和《河南工程学院工程教育专业认证试点专业实施方案》(附件2),并以学院为单位填写《河南工程学院工程教育专业认证试点专业申报汇总表》(附件3)。

请将经本学院负责人签字盖章的申报书、实施方案(一式五份)与汇总表于**2020年1月10日**下班前提交至教务处教学评估科(综合楼903室),电子档发送至 hngcxypgk@126.com。

申报专业应根据《工程教育专业认证办法》(附件4)和《工程教育专业认证标准》(附件5),结合目前已开展的工作情况,通过与认证标准的严格比对,提出建设工作规划与阶段目标,并由专业负责人以PPT形式汇报专业认证试点申报材料的准备情况及预算。每个专业的汇报时间为20分钟(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)。

有关工程教育认证的文件和相关要求、规范,请参见中国工程教育认证网站<http://www.ceeaa.org.cn>。

四、评审与经费支持

学校将组织专家开展我校工程教育认证试点工作的评审,并对申请的专业提出整改和改进意见。首批拟认定2-3个校内试点专业,每个试点专业投入“工程教育专业认证建设培育”专项经费200万元,按照4:3:3的比例分阶段投入。通过学校评审认定为专业认证试点之后将拨付首批经费80万元,用于专业认证的前期建设各项开支,后期资助按照对上一阶段工作完成情况的考核结果进行。完成上一阶段要求的进行下一阶段资助,没有完成的专业取消“专业认证试点”资格,具体考核另行通知。

五、其他

《河南工程学院工程教育专业认证实施方案》请见OA系统。材料报送相关问题请与教务处教学评估科联系,联系人:王珏,62509059。

- 附件 1: 河南工程学院工程教育专业认证试点专业申报书
- 附件 2: 河南工程学院工程教育专业认证试点专业实施方案
- 附件 3: 河南工程学院工程教育专业认证试点专业申报汇总表
- 附件 4: 工程教育专业认证办法
- 附件 5: 工程教育专业认证标准（2017 年 11 月修订）
- 附件 6: 《工程教育认证标准解读及使用指南（2020 版，试行）
- 附件 7: 《工程教育认证标准解读及使用指南（2020 版，试行）》修订说明

教务处（评估督导处）

2019-12-24